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林穎、黃惠湘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林穎
教師主授科目	彈性課程-圖資利用教育
班級數	6 班
學生總數	124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讀報《安妮新聞VOL.09》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安妮新聞 VOL.09	文章標題	整份報紙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圖資利 用教育	施作總節數	每班 2 節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u>六</u> 年級 □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1)教師運用報紙內容，使用 google 表單出題。 (2)學生以平板作答，可以獨自閱讀、也可小組討論。 (3)第一堂課進行讀報平板答題、第二堂課討論答案並加碼進行現場答題活動。					

2. 課程目標

- (1)透過表單出題，激發學生讀報動機，學生使用平板回填表單，熟悉資訊載具操作。
- (2)引導學生閱讀報紙裡有趣的專欄報導內容，深入認識文學與哲學及了解社會議題。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2. 課堂流程說明

- (1) 學生整隊到大圖依序入座
- (2) 教師說明讀報分組進行方式，學生隨之進行座位調整
- (3) 學生輪流讀報(每份 2 分鐘、共讀報 10 分鐘)
- (4) 教師分發平板，學生掃描 QR-code，依據表單作答，查閱報紙資訊
- (5) 教師收回平板及報紙，學生離開大圖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 (1)教學者的指導語清晰與否，能夠提升學生學習自主程度。
- (2)課前如有妥善規劃，事先考量學生反應，能夠提升教師給予學生回應的準確率、有效解決學生遇到的問題。
- (3)教學者表單題目設計用心，反映於學生的投入程度，下課都不想結束作答就是最好證明。
- (4)備課周全、熟悉教材、流程了然於心、事先預測學生反應，是課堂順暢的關鍵。
- (5)善用問題刺激學生動腦，讓學生自己決定要如何進行學習，勝過老師不停的苦口婆心。
- (6)讀報教學的應用可以是問答、可以是討論，重點在於讓學生熟悉報紙媒材，培養掌握時勢、整理資訊的能力。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